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6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葛利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葛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6日